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同意提名趙立新先生(「趙先生」)和程念高先生(「程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趙先生和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趙先生和程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趙先生和程先生的詳細資料分別如下：

趙立新先生，1954年12月出生，本科學歷。趙先生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設計研究院副總設計師，總工程師辦公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書記，副總工程師兼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長，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趙先生現擔任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程念高先生，1956年9月出生，本科學歷。程先生歷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水電處處長，國家電網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經營部主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與投資部副主任，中國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院長、黨組書記，

* 僅供識別

中國水電水利及新能源發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組書記，國家電力公司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趙先生和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的標準領取工作補貼。趙先生和程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分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披露外，趙先生和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趙先生和程先生均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趙先生和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於趙先生及程先生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將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於趙先生及程先生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屆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及張鈺明先生。